

刑事法判解

「醉態駕車行為」和「原因自由行為」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7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開車前往朋友餐敘，席間禁不起朋友勸酒，餐敘結束後已有醉意，但甲仍堅持自行開車回家。返家途中，因不勝酒力，意識模糊，致擦撞機車騎士乙，造成乙身體多處擦傷，甲應論何罪？

- (A) 僅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
- (B) 僅成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C) 同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 (D) 同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及刑法第277條故意傷害罪。

答案：C

【裁判要旨】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之罪，係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對於第一項之基本行為（酒駕等）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人於死或重傷）部分有過失，始令負該加重結果之責，乃結合服用酒類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過失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罪之構成要件，而變更法定刑度。故就汽車駕駛人酒醉致不能安全駕車，因過失致人重傷而言，即應逕行適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規定處斷，並不得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加重其刑。

【學說速覽】

一、確定不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就不必也不得再進行「有責性」的判斷

「有責性」之判斷對象為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的「行為人」，如該行為人已得阻卻違法性，即不具有「違法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自非「適格」的「有責性」判斷對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原因自由」乃涉及「以具有（完整的）責任能力論」的問題

(一) 責任能力為有責性判斷中最優先判斷之問題，如行為人已欠缺責任能力，即已確定不成立犯罪，即無須再續行「責任形式」之判斷。惟修正後刑法第19條第3項是關於「責任能力」之規定，竟出現「責任形式」問題始會出現的「故意」及「過失」。

(二) 「原因自由行為」之判斷順序：

1. 先確定有所具有「違法性」的「故意（過失）構成要件該當行為」。
2. 確定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欠缺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或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顯著降低。
3. 審查其所以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若屬事前不能自主，則行為人是「不自由」的，分別適用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若非事前不能自主，則行為人是「自由」的，「視為」其於「行為時」具有抉擇放棄違法行為能力，仍具有責性而犯罪。

三、「醉態駕車構成要件」的「還原」

刑法第185條之3「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非構成要件結果，亦非構成要件因果關係，僅屬構成要件身分之規定。應將第185條之3的構成要件規定「還原」為：「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欠缺安全駕駛能力的行為人，基於不服從禁止命令而駕駛的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違反禁止駕駛命令」。

四、「醉態駕車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也有可能具有「阻卻違法事由」

任何「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均有可能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即使再罕見亦同。

五、「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和「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的原因有可能基於同一事實，但並不適用「同一判斷標準」

因「欠缺安全駕駛能力」以是否足以導致穩妥操控駕駛盤的「事實能力」欠缺作為判斷標準；而後者以是否足以導致行為人「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作為判斷標準。且「欠缺安全駕駛能力」和「發生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兩者，一屬「構成要件該當判斷」層次，一屬「有責判斷」層次，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混為一談。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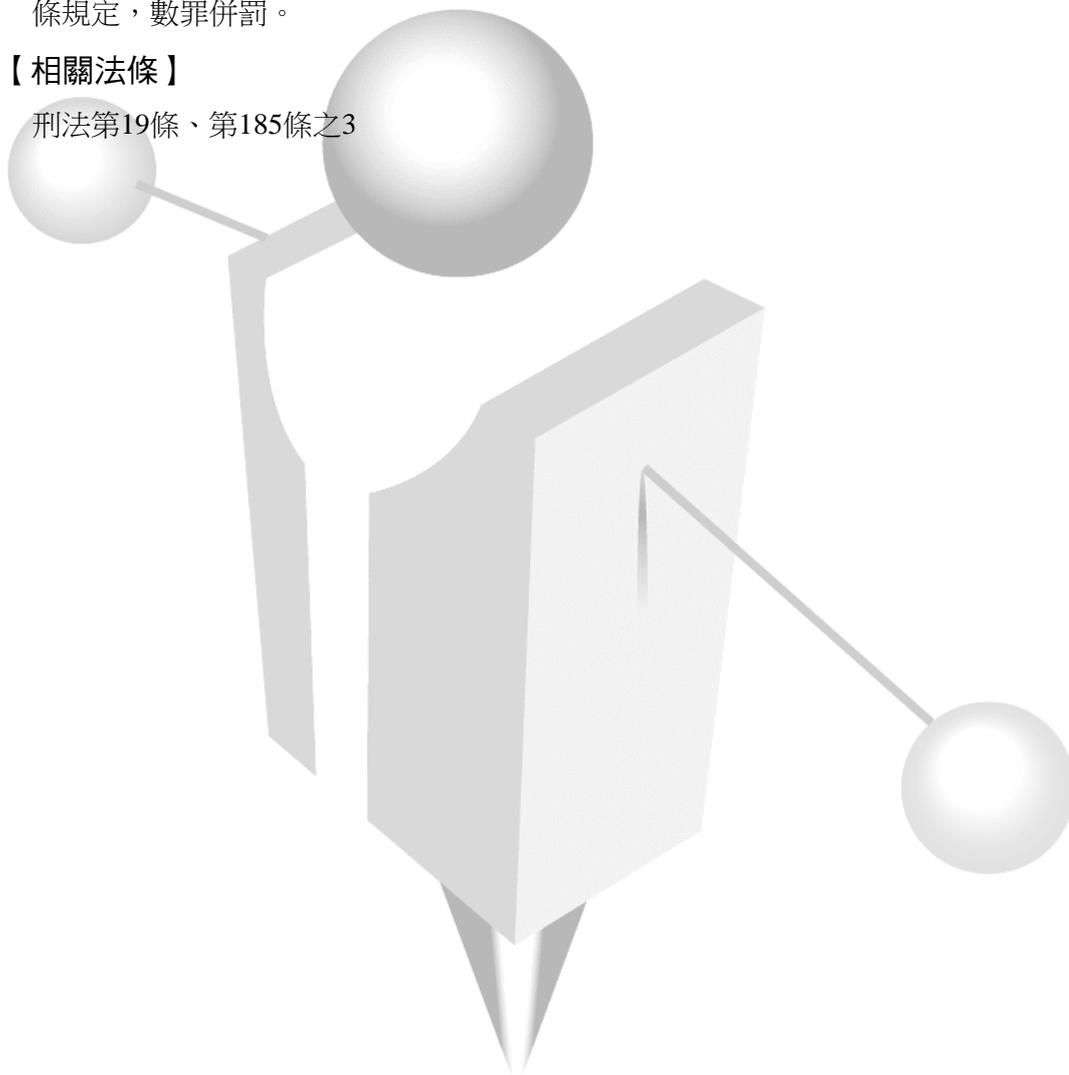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解析】

甲先酒駕，再過失傷害乙，先後成立危險駕駛最及過失傷害罪，應依刑法第50條規定，數罪併罰。

【相關法條】

刑法第19條、第185條之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